湖北科技学院师范学院

关于举办第二届“我的教育教学故事”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全体教育实习生：

为持续弘扬教育家精神，进一步引导师范生坚定从教信念，记录实习育人点滴，展现新时代师范生的育人思考与精神风貌，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二届“我的教育教学故事”主题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主题

我的教育教学故事

二、参与对象

全校 2026 年教育实习生

三、征文要求

（一）内容要求

1. 题目自拟，紧扣主题，结合个人教育实习经历与真实感悟；

2. 立足实习课堂、师生交往、班级管理等场景，抒发对教育事业的理解与真挚情感；

3. 弘扬教育家精神，体现新时代师范生的责任担当与育人理想；

4. 故事真实、立意新颖、情感真挚、导向积极向上。

（二）格式要求

1. 文体不限（诗歌除外）；

2. 字数控制在 800—1000 字；

3. 标题黑体三号、居中，正文宋体小四号，1.5 倍行距；

4. 文档排版规范，段落层次清晰。

（三）投稿要求

1. 以实习队为单位，由带队教师统一收集报送；

2. 电子文档命名：学院 + 姓名 + 学号；

3. 截稿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评选与奖励

（一）评选程序

初选：由各带队教师初筛，推荐比例不超过实习队总人数的 30%；

复选：由师范学院组织集中评审；

公示：获奖名单按规定在校内公示。

（二）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 10 名、二等奖 20 名、三等奖 30 名、优秀奖 40 名，由师范学院统一颁发荣誉证书。

（三）成果运用

1. 优秀作品择优结集成册；

2. 优先推荐在校报、学院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刊发；

3. 获奖情况作为“优秀实习生”评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注意事项

1. 各实习队、带队教师要高度重视、广泛动员、认真组织，严把稿件质量关；

2. 参赛作品须为原创，严禁抄袭、洗稿、AI 生成杜撰。一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立即取消参评及获奖资格，由此引发的侵权纠纷、负面影响，由作者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严格遵照报送时限提交材料，逾期稿件不纳入评审范围。

湖北科技学院师范学院

2026 年 11 月 3 日